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簡字第506號

原　　告　劉沛姍即允升土木包工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謝孟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7,653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7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憑，惟原告業已逾期並未補繳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等資料附卷可憑，則本件原告起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慧夷